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瑞银证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202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41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燧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涉及战略投资者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Zhuhai | Brisbane |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主承销商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主承销商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工作微信、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主承销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主承销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熵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二、 战略投资者及其配售资格

### （一）战略投资者概况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名单、投资者类型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证券数量 1 亿股（份）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原则上不超过 35 名，配售证券总量原则上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不足 1 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 2 名投资者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2 名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3,712,301 股，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发行证券数量“不足 1 亿股（份）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配售证券总量不超过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 20%。”

###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 1、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JCF-2022-J-001）《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CJCF-2022-J-002）、《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成立公告》及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富）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

<b>产品名称</b>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产品编码</b>	SVB708
<b>管理人名称</b>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托管人名称</b>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备案日期</b>	2022 年 2 月 17 日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2 月 17 日
<b>到期日</b>	2025 年 2 月 17 日
<b>认购金额</b>	7,508 万元

(2) 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

<b>产品名称</b>	长江财富-熵基科技员工战略配售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产品编码</b>	SVB709
<b>管理人名称</b>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托管人名称</b>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备案日期</b>	2022 年 2 月 17 日
<b>成立日期</b>	2022 年 2 月 17 日
<b>到期日</b>	2025 年 2 月 17 日
<b>认购金额</b>	1,473 万元

2、人员构成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的姓名、职务与认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车全宏	董事长	核心员工	300	4.00%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2	王友武	董事长助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00	4.00%
3	马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	2.13%
4	郭艳波	董事会秘书、投融资部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100	1.33%
5	钟科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6	李小军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4.00%
7	陈礼霞	武汉熵基感知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8	张博伦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可视对讲技术支持助理工程师	核心员工	300	4.00%
9	裴哲	总经办法务部经理	核心员工	300	4.00%
10	陈春鑫	厦门熵基智慧系统事业群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80	3.73%
11	杨轶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墨西哥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251	3.34%
12	吕树斌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拉美事业部总经理、熵基云商业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245	3.26%
13	吴学静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200	2.66%
14	汪章健	东莞分公司负责人、制造中心副总监	核心员工	200	2.66%
15	张旭	制造中心质量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	2.66%
16	李昕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车行产品线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90	2.53%
17	吴雄雄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执行总经理	核心员工	175	2.33%
18	牟源辰	总经办基建项目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160	2.13%
19	陈书楷	首席科学家	核心员工	160	2.13%
20	毛巨勇	厦门华运总经理	核心员工	160	2.13%
21	胥利	总经办资金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150	2.00%
22	王兵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第六及非洲事业部尼日利亚子公司中方董事代表	核心员工	131	1.74%
23	张双	研发中心嵌入式应用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30	1.73%
24	王赞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EBG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	1.73%
25	高忠友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东部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130	1.73%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份额比例
26	饶家志	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主管	核心员工	120	1.60%
27	崔少伟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服务共享中心国际管理部执行主任	核心员工	115	1.53%
28	张凤	研发中心研发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1.47%
29	冷芬先	制造中心计划部经理	核心员工	110	1.47%
30	徐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业群产品及营销管理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1	王朝忠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业群通道事业部产品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1	1.35%
32	王佳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核心员工	100	1.33%
33	方莉	财务中心副总经理、东莞财务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4	罗伟	厦门熵基总经办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35	麦源源	研发中心物联网平台部负责人及软件平台架构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36	王德昌	研发中心公共资源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7	赵文凯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38	张炜锋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智慧视频系统事业部视频监控产品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39	温苑昀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服务共享中心国际订单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0	马勇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渠道服务业务部 (ZKteco+) 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1	邓朝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南部大区经理及广东分公司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	1.33%
42	罗贵年	制造中心生态产品制造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3	张国涛	制造中心 SMT 光学制造及发展部经理、发展型业务管理部经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44	许志美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45	叶国扬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00	1.33%
46	毛雪连	总经办 IT 与流程部副主	核心员工	100	1.33%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管			
47	夏宇	董事长助理	核心员工	100	1.33%
合计				7,508	100.00%

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参与人的姓名、职务与认购金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	钟卫红	厦门熵基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70	4.75%
2	黄艳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美国事业部美国考勤子公司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68	4.62%
3	吴桂平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65	4.41%
4	王国政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中试中心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5	刘杰文	研发中心莞深研发及技术事业群中试中心 PIE 工程师	核心员工	60	4.07%
6	彭代陶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智慧交通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7	王绍伟	研发中心机器视觉产品事业部图像数据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50	3.39%
8	雷军	制造中心智能制造实验室经理	核心员工	60	4.07%
9	顾亚丽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欧洲事业部欧洲子公司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50	3.39%
10	罗秋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亚洲事业群亚洲组管理者代表/国际商务代表	核心员工	50	3.39%
11	杨足恒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业群国际管理部高级助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2	刘勇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事业群广东分公司项目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3	马功才	厦门熵基技术保障中心安卓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	3.39%
14	文怀海	制造中心机械产品制造事业部经理	核心员工	50	3.39%
15	王亚芳	财务中心海外财务中心管理一组财务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16	肖端花	财务中心财务专员	核心员工	40	2.72%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购资管计划 份额比例
17	李兰	财务中心财税管理部会计 专员	核心员工	40	2.72%
18	王华俊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 事业群智慧通道及安检事 业群管理服务部产品运营 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19	尹鹏军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0	肖克松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 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生态 合作伙伴管理部供应商管 理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1	方春晓	厦门熵基厦门智慧系统事 业群安防系统事业部国际 部产品市场组主管	核心员工	40	2.72%
22	邱梅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 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智慧 视频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3	戴俊杰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 业群第七区事业部阿根廷 子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4	陈锡耀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国际事 业群熵基云商事业部副总 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5	姜永军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 事业群江苏分公司技术支 持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	2.72%
26	冯国发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 事业群中部大区项目部经 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7	席绪炳	全球市场营销中心中国区 事业群安徽分公司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2.72%
28	汤松岭	制造中心精益智能制造发 展中心 ZKPS 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29	范显军	制造中心运营中心仓储物 流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30	雷慧	采购中心采购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	核心员工	40	2.72%
31	黄迪红	采购中心资源开发部经理	核心员工	40	2.72%
<b>合计</b>				<b>1,473</b>	<b>100.00%</b>

### 3、实际支配主体

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分别就“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作出如下约定：“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3、按照有



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长江财富能够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内部运作事宜，为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设立 2 个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总数的 10%，即合计不超过 3,712,301 股。

#### 5、资金来源

根据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各参与者出具的《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计划参与者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各参与者承诺“本人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

#### 6、限售安排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长江财富出具的《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获得的本次战略配售的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限售期限届满后，专项资管计划的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

#### 7、战略配售资格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应当承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持有配售证券不少于十二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根据长江财富出具的《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第十八条及《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熵基科技 1 号资管计划、熵基科技 2 号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 三、 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

根据主承销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专项核查报告》《战略配售协议》《资产管理合同》、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创业板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创业板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叶 凯

经办律师:

  
田维娜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